

115 年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公開評選計畫公告

一、 本所辦理 115 年南區長青學苑預擬經費計新臺幣 481 萬 6,400 元整，俟臺中市政府 115 年預算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額度始生效力，並按申請計畫內容、執行能力、課程規劃及招生規劃等規定核算補助。

二、 評審項目、權重及評審標準：

(一) 評審項目及權重：

- 1、計畫書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本案瞭解度。(10%)
- 2、課程設計、活動規劃及場地可行性。(25%)
- 3、班級經營能力及對策、學員出席輔導管理機制、授課情形查訪機制、課程招生計畫、收退費標準、申訴管道之規劃與訂定。(25%)。
- 4、師資、工作人力調配管理暨師資遴聘及管理相關規定。(15%)
- 5、財務健全性。(15%)
- 6、簡報內容及答詢狀況。(10%)

(二) 評選方式：

- 1、 採序位法計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各參與單位之平均總評分未達 80 分者，為不合格，不得為補助對象。
- 2、 評選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參與單位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參與單位為補助對象。
- 3、 倘序位合計相同者，則以各評選委員評審序位數為 1 之合計較多者為勝出，倘序位數為 1 之合計亦相同者，則類推序位為 2 之合計較多者為補助對象。若再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三、 評選程序：

(一) 第一階段初評：由主辦單位先行審查申請補助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及

學苑本苑場地安全相關證明(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相關證明文件)，通過後由本所長青學苑補助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複審。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進行下一階段之評選，且不得補件。

(二) 第二階段複審：由本所長青學苑補助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複審，依據評審項目、權重及評審標準審查計畫申請書，受評單位應就委員所提之疑問予以答詢。

(三) 評選作業：

1、申請補助單位簡報順序，由資格符合評選文件之單位，依單位送件時間先後順序決定。各單位簡報時間以 12 分鐘為原則，現場答詢時間(不含委員詢問時間)以 10 分鐘為原則〔申請補助單位家數如超過 3 家(含)以上，各單位簡報時間則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現場答詢時間(不含委員詢問時間)以 5 分鐘為原則〕。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，終止後按三短鈴。各評選委員當場就各單位之答詢進行評分。

2、申請補助單位進行簡報時，應以評選文件之內容為限，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

3、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，不影響其文件之有效性，但評選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，該項目以零分計。

4、申請補助單位進行簡報答詢時，未報告單位應予迴避。

四、本所網站公告 10 天（自公告日起算），申請應備文件（含第二點評選項目）應於公告截止期限前送達本所，封面註明"115 年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公開評選計畫"，逾期不予受理（地址：402204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），請依規提出計畫申請書 10 份進行審查，倘計畫申請書檢送份數不足，則不符資格。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所網站，無論審查通過與否皆不歸還計畫申請書。參加評選之學校應親自出席評審會，屆時未出席者，由委員會就書面資料評選。